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妊娠糖尿病

「妊娠糖尿病」是指懷孕前沒有糖尿病病史，但在懷孕時卻出現高血糖的現象。在懷孕時，碳水化合物的代謝變化是會隨著懷孕期的增加、人類胎盤泌乳素(HPL)、動情素及黃體素等荷爾蒙分泌濃度的升高而改變，一旦身體對胰島素的阻力增加，胰島素的需求量便會更加大，而妊娠糖尿病也就這樣發生。

一、那些人容易罹患妊娠性糖尿病

1. 高齡孕婦。
2. 家族成員有糖尿病史或曾發生過妊娠性糖尿病者。
3. 於懷孕中出現尿糖或糖尿病症狀者。
4. 過度肥胖者。
5. 以前懷孕曾生過巨嬰症的孕婦。
6. 以前懷孕發生過不明原因胎死腹中，尤其是在妊娠末期者。
7. 此次懷孕中發生羊水過多症或胎兒過大者。

二、妊娠糖尿病對母體的影響

1. 羊水過多。
2. 妊娠誘發性高血壓。
3. 感染。
4. 酮酸中毒。
5. 難產。
6. 產後出血。

三、妊娠糖尿病對胎兒或新生兒的影響

1. 胎死腹中。
2. 呼吸窘迫症候群。
3. 胎兒先天性畸形。
4. 低血鈣。
5. 低血糖。

6. 高膽紅素血液症。
7. 胎兒過大或子宮內生長遲滯。

四、如何確定是否為妊娠糖尿病

孕婦於妊娠 24 至 28 週間接受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以口服 50 公克葡萄糖水來做負荷試驗，喝完糖水 1 小時後抽血，若血糖值超過 140mg/dl 則為陽性反應，此時需更進一步接受 100 公克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即測空腹 8 小時血糖值 ($<95\text{mg/dl}$) → 喝 100 公克葡萄糖後 → 測 1 小時血糖值 ($<180\text{mg/dl}$) → 測 2 小時血糖值 ($<155\text{mg/dl}$) → 測 3 小時血糖值 ($<140\text{mg/dl}$)，共測四次血糖，若其中兩次血糖高於正常值，則診斷為妊娠糖尿病。

75 克葡萄糖耐受試驗：需空腹 8 小時，測空腹血糖值 ($\geq 92\text{ mg/dl}$) 及服 75 克葡萄糖水後 1 小時測血糖值 ($\geq 180\text{mg/dl}$)、2 小時測血糖值 ($\geq 153\text{mg/dl}$)，三次測量的血糖值只要有一次超過標準，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本院採用此檢測方式)。

五、妊娠糖尿病孕婦居家注意事項

1. 定期產檢及血糖測試。
2. 必要時需接受醫師指示服用降血糖藥物或注射胰島素。
3. 隨時注意胎動情形如胎動明顯減少或無胎動應到醫院檢查。
4. 經醫師指示選擇生產方式。
5. 糖尿病孕婦在懷孕期間較容易發生子癇前症或子癇症，如持續性的劇烈頭痛、噁心嘔吐、視力模糊、臉和手、小腿、上腹嚴重水腫。或驗出血糖稍高及尿酮反應表示即將發生酮酸症，請立刻求醫。
6. 產後可哺餵母乳，但仍需遵從營養師指示做好飲食控制並定期作血糖追蹤檢查。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7) 8036783 轉 3322、3321
小港醫院婦產科病房關心您**